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泊尔

股票代码：002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SEB Internationale S. A. S.)

住所：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通讯地址：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声 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泊尔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泊尔拥有权益。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苏增福、苏显泽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苏泊尔股份以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一部分。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苏增福、苏显泽于2006年8月14日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按照该协议及各方针对该协议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投资包括三项内容：

(1)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增福、苏显泽向SEB国际协议转让24,806,000股苏泊尔股份。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向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股份；

(3)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要约的方式向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部分苏泊尔股票。

上述战略投资方案已于2006年8月31日获得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07年4月11日取得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商资批[2007]649号)。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向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07年8

月24日取得了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苏泊尔股份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5.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案.....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苏泊尔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SEB 国际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SEB Internationale S.A.S.)
苏泊尔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SEB 集团	SEB 股份有限公司 (SEB S.A.)，为 SEB 国际唯一股东
苏泊尔集团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为苏泊尔第一大股东
上海 SEB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SEB 贸易	赛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泊尔、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股份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苏泊尔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SEB Internationale S. A. S.)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

注册地址：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办公地点：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注册资本：80,000,000.00欧元

注册号码：301 189 718 RCS Lyo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所有法国及外国企业（不论其经营目的）参股，即一切股票、债券、公司股份和权益、各种证券和有价证券的购买及认购，以及此等证券或票据的让与，与此等参股相关的所有金融操作，购买、制造及销售各种家用设备商品以进行分销并所有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以及广而言之，所有可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实现上述经营目的的操作，尤其是动产、不动产、金融、商业和工业操作。

经营期限：99年(1978年12月26日成立)

通讯地址：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电话：(+33) (0)4 72 18 18 18

传真：(+33) (0)4 72 18 16 55

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SEB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SEB S. A. (SEB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

注册地址: 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ône), France

办公地点: 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ône), France

注册资本: 51,056,460欧元

注册号码: 300 349 636 RCS Lyo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经营范围: 控股, 在所有公司参股和管理。

经营期限: 99年(自1973年开始)

通讯地址: 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ône), France

电话: (+33) (0)4 72 18 18 18

传真: (+33) (0)4 72 18 16 55

SEB集团是一家家用电器和炊具业务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国际集团, 是全球最大的小型家用电器和炊具生产商之一。SEB具有近150年的历史, 成立于1857年, 1975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SEB先后创立或拥有TEFAL、Moulinex、Rowenta、Krupps、All-Clad和Lagostina等世界知名电器和炊具品牌, 在不粘锅, 厨房用电器, 熨斗、电扇、移动电热器和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以及浴室用体重计、脱毛器和吹风机等个人护理电器等产品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与知名产品, 业务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欧洲、美洲、亚洲拥有20家生产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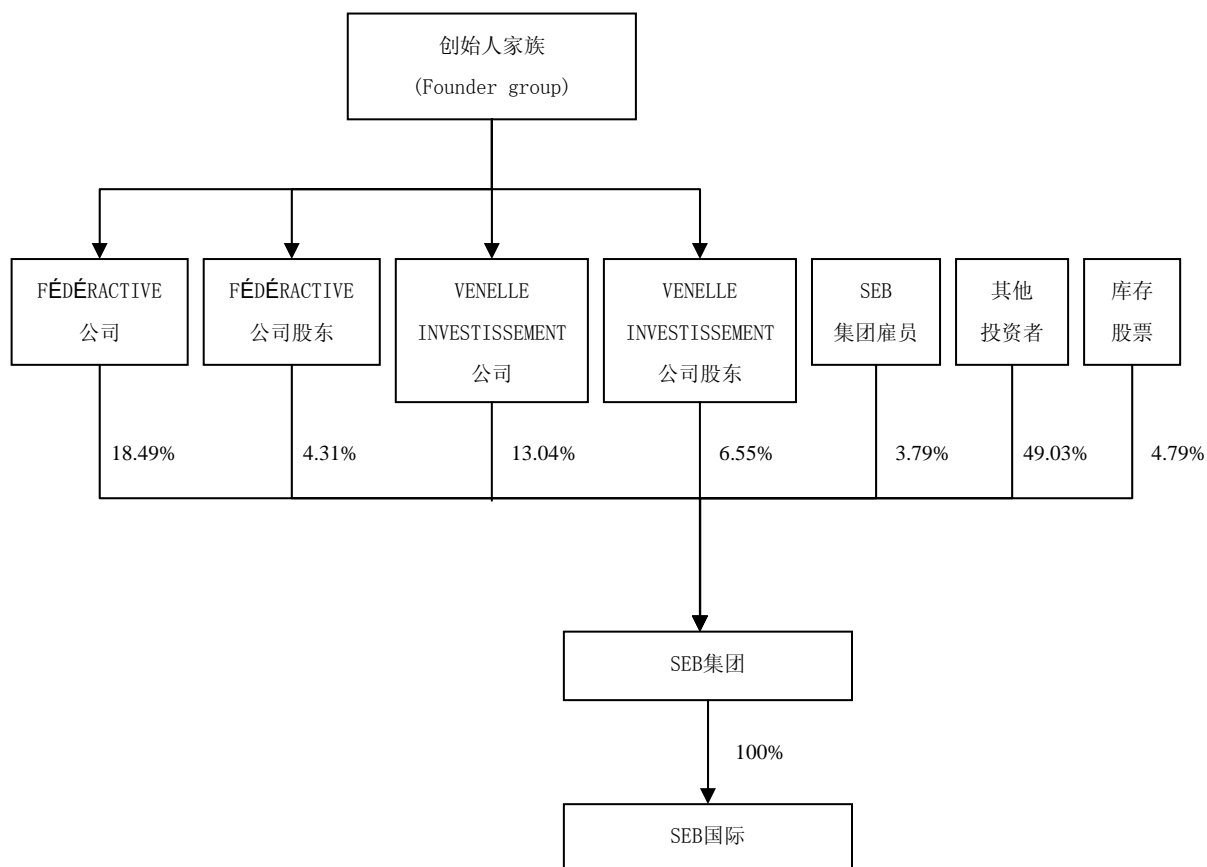
2006年, SEB集团的销售收入为26.52亿欧元。

(二) 产权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SEB集团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018,820股,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始人家族(Founder Group)。创始人家族目前共包括228人, 通过其所组建的FÉDÉRACTIVE及VENELLE INVESTISSEMENT两家公司持有的方式或直接持有的方式, 持有SEB集团7,214,547股股份, 约占SEB集团总股本的42.39%, SEB

集团员工持有SEB集团约3.79%的股份，SEB集团库存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4.79%，其他投资者持有约49.03%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是SEB股份有限公司。

SEB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法国国内及国外进行以下经营活动：以各种方式投资于各种组织形式和行业类别的公司；与融资相关的业务，包括为公司的子公司融资以及为公司拥有或可能获取其股权的其他公司融资；购买和注册专利或发明，以及对专利进行授权；进行房地产的购买、建设、管理和处置；为

实现公司发展及上述业务而进行的其他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SEB国际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	公司经营范围	与 SEB 集团的关系
西欧地区			
KRUPS GmbH	德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OUPE SEB SCHWEIZ GmbH	瑞士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8% 的股份
SEB OSTERREICH HmbH	奥地利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71.64% 的股份
GROUPE SEB NORDIC AS	丹麦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OUPE SEB NEDERLAND BV	荷兰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87% 的股份
GROUPE SEB IBERICA S. A.	西班牙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82.3% 的股份
GROUPE SEB Portugal Ltd	葡萄牙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97% 的股份
GROUPE SEB ITALIA SpA	意大利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30.94% 的股份
LAGOSTINA SpA	意大利	产品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炊具。	GROUPE SEB ITALIA SpA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CASA LAGOSTINA	意大利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GROUPE SEB ITALIA SpA 全资拥有
GROUPE SEB UK Ltd	英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HELLADOS S. A.	希腊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东欧与中东地区			
GRUPE SEB CENTRAL EUROPE	匈牙利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ROMANIA	罗马尼亚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GRUPE SEB SLOVENSKO Sro	斯洛伐克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CR spol. sro	捷克共和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VOSTOK	俄罗斯	产品和营销公司：小家电的组装、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UKRAINE	乌克兰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ISTANBUL AS	土耳其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伊朗 SEB	伊朗	产品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炊具。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70.23% 的股份
北美地区			
GRUPE SEB HOLDINGS	美国	为在美国的运营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USA	美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GRUPE SEB HOLDINGS 全资拥有
ALL CLAD USA	美国	产品和营销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小型	GRUPE SEB HOLDINGS 全资拥有

		炊具。	
GROUPE SEB CANADA Inc	加拿大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OUPE SEB MEXICANA SA de CV	墨西哥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VISTAR SA de CV ()	墨西哥	产品和营销公司：小家电的制造、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GROUPE SEB SERVICIOS	墨西哥	向集团中的其他墨西哥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南美地区			
GRUPO SEB DO BRASIL PRODUTOS DOMESTICOS LTDA	巴西	产品和营销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小家电。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 的股份
GROUPE SEB ARGENTINA SA	阿根廷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GROUPE SEB COLOMBIA	哥伦比亚	产品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小家电。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2.85% 的股份
GROUPE SEB CHILE	智利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5% 的股份
GROUPE SEB VENEZUELA	委内瑞拉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亚洲地区			
GROUPE SEB AUSTRALIA	澳大利亚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OUPE SEB JAPAN	日本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SEB ASIA Ltd	香港	采购、销售和分销小家电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赛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营销公司：在中国开展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	产品公司：开发、制造和分销小家电。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SINGAPORE Pty Ltd	新加坡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 的股份
GRUPE SEB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GRUPE SEB SINGAPORE 全资拥有
GRUPE SEB THAILAND	泰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GRUPE SEB KOREA	韩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销售和分销	SEB INTERNATIONALE 全资拥有

SEB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	公司经营范围	与 SEB 集团的关系
CALOR S.A.S.	法国	产品公司：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ROWENTA France S.A.S	法国	产品公司：小家电的制造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A.S SEB	法国	产品公司：小家电的制造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EB Developpement S.A.S	法国	服务公司	SEB 集团全资拥有
TEFAL S.A.S	法国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EB International Services	法国	提供售后服务	SEB 集团拥有 46.81% 的股份
Groupe SEB Moulinex	法国	产品公司：小家电的	SEB 集团全资拥有

S.A.S.		研发、制造和分销	
Groupe SEB Export S.A.S.	法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 销售和分销	SEB 集团全资拥有
Groupe SEB France S.A.S.	法国	营销公司：小家电的 销售和分销	SEB 集团拥有 98% 的股份
SEB Internationale S.A.S	法国	控股公司	SEB 集团全资拥有
ROWENTA Invest BV	荷兰	控股公司	SEB 集团全资拥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为对各类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百万欧元)	343.9	361.9	325.0
净资产(百万欧元)	248.4	238.2	201.9
资产负债率(%)	27.77	34.18	37.88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收入(百万欧元)	57.30	51.39	34.66
主营业务收入(百万欧元)	46.6	29.0	23.4
息税前利润(百万欧元)	25.9	39.1	16.2
净利润(百万欧元)	25.10	36.35	3.44
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5.26	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及赛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上海SEB

上海SEB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位于上海莘庄工业区。上海SEB生产蒸汽熨斗、蒸锅、水壶以及吸尘器，主要出口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公司。2006年，上海

SEB的销售额约为3.81亿元人民币。

2. SEB贸易

SEB贸易位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主要经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公司有关的进出口业务。2006年，SEB贸易的销售额约为0.38亿元人民币。

2006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0.98亿元人民币，主要通过代理商和批发商销售上海SEB的产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	董事长	法国	法国	无
Jean-Pierre LAC	总经理	法国	法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	董事长兼CEO	法国	法国	无
Tristan Boiteux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Damarys Braidá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Pascal Castres Saint Martin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Norbert Dentressangle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Philippe Desmarescaux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Pascal Girardot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Hubert Fèv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Christian Peugeot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acques Gairard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Philippe Lenain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Antoine Lescu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Frédéric Lescu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Olivier Roclo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érôme Wittlin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acques Alexandre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Rémi Descosse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Frederic Verwaerde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Jean-Pierre Lac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Harry Touret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Philippe Crevoisier	电炊具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Jean-Pierre Lefèvre	个人护理及家庭清洁 产品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Christian Ringuet	炊具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François Sydorowicz	食品及饮料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Marcio Cunha	南美业务总裁	巴西	巴西	无
Patrick Llobregat	亚洲及其他地区业务 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Cyril Buxtorf	西欧及南欧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Alain Gautier	北美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Volker Lixfeld	北欧及中欧业务总裁	德国	德国	无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境

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亦未持有中国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战略投资包括三项内容：

(1) 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24,806,000股苏泊尔股份。

(2) 苏泊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普通股。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部分要约的方式向苏泊尔全体股东收购部分苏泊尔股票。

3. 本次战略投资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4. 除上述战略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继续增持苏泊尔股份，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SEB集团2006年8月10日董事会决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之决定，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苏泊尔进行上述战略投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苏泊尔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包括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24,806,000苏泊尔股份以及苏泊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普通股两项内容。

一、协议转让

1.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方当事人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如下：

当事人	股份性质	转让前		出让/受让 数量(股)	转让后	
		持股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SEB国际	境外法人持股	0	0	24,806,000	24,806,000	14.09
苏泊尔集团	境内法人持股	70,659,355	40.14	-16,589,191	54,070,164	30.72
苏增福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867,045	16.97	-7,466,761	22,400,284	12.73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195	1.70	-750,048	2,250,147	1.28
合计		103,526,595	58.81		103,526,595	58.81

本次转让协议由协议各方于2006年8月14日签署，根据该协议以及协议各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协议转让生效条件如下：

(1) 苏泊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转让事宜以及SEB国际同意承继并履行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持股限售承诺；

(2) 本次战略投资取得商务部的原则批复；

(3) 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定向发行的核准。

本次战略投资已于2006年8月31日获得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07年4月11日取得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商资批[2007]649号)。苏泊尔SEB国际定向发行股份已于2007年8月24日取得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

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转让价款为446,508,000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2. 协议转让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除本次战略投资方案的其他组成部分外，协议各方未就出让人在苏泊尔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二、非公开发行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苏泊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00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00%，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苏泊尔总股本的18.5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苏泊尔股份6,480.6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泊尔总股本的30%。

2. 根据于2006年8月31日召开的苏泊尔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8元/股。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07年8月24日取得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07年8月31日完成交割，所发行股份将于2007年9月4日上市。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SEB国际、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当事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EB国际	境外法人持股	64,806,000	30.00
苏泊尔集团	境内法人持股	54,070,164	25.03
苏增福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400,284	10.37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147	1.04
合计		143,526,595	66.4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泊尔或者其关联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SEB集团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投资行为已出具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以下计划

1. 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苏泊尔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 在未来12个月内对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
3. 对苏泊尔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
4. 对苏泊尔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二、对苏泊尔管理架构调整的计划

(一)调整计划

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约定，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完成后，苏泊尔管理架构将做如下调整：

1. 董事会

苏泊尔的董事会将包括9名董事，其中：

- (1) 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 (2) 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苏泊尔集团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 (3) 董事长由苏泊尔集团推荐当选的董事之一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4) 3名独立董事中2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1名由苏泊尔集团推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中国公司法的规定。

苏泊尔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有规则和有关苏泊尔董事会的其他规则保持不变，尤其是有关法定人数和多数表决的规则。

2. 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另一名由苏泊尔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根据苏泊尔公司章程推选。

3. 管理委员会和融合委员会

苏泊尔将建立一个由董事长领导的管理委员会，该管理委员会由苏泊尔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包括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派遣的管理人员。

苏泊尔将建立一个融合委员会，一方面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另一方面包括苏泊尔的董事长和总裁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融合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对苏泊尔协调并入信息披露义务人总体政策的操作问题和应优先考虑的事项作出决定。在交割之后的2年内，融合委员会将每年会晤4次。

4. 管理结构

苏泊尔的现有管理结构维持不变，但苏泊尔的董事会将规律性地对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评估，每年至少一次。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向苏泊尔派遣至少：

(1) 一名运营总监，负责在苏泊尔总体经营管理中协助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工作。

(2) 一名市场营销经理，负责通过从信息披露义务人挑选最符合中国市场预期和需求的现有生产线和技术以扩大和/或改进目标公司现有的各类产品线，并负责协调苏泊尔与全球范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关联方之间发展的业务关系。

(3) 一名财务监督人员，负责实施和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程序和报告体系。

(4) 一名工程经理，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向苏泊尔实施生产转让所必需的技术转让和相关的技术协助。

苏泊尔将全面遵守2006年7月18日提交给苏泊尔二十名主要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方案。

5. 员工聘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将尽量稳定苏泊尔现有管理层。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基本不改变苏泊尔现有员工劳动合同关系。

除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泊尔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合同或默契。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推荐的董事

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

年龄52岁，Paris ESCP管理学硕士及特许会计师，30年工作经历，为SEB集团服务12年，现任SEB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历任SEB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集团副总裁、家用及个人护理电器部总裁、CALOR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ALOR 执行董事，并先后担任CROISIERES PAQUET的首席财务官和执行董事，Coopers & Lybrand 审计经理等。

Jacques ALEXANDRE

年龄59岁，Sciences Po Paris经济政治研究学硕士及营销学硕士，34年工作经历，为SEB服务20年，现任SEB集团战略和事业部高级执行副总裁，历任美洲区执行董事、SAS SEB董事长、ROWENTA执行董事、HUTCHINSON-MAPA执行董事、SERFLEX总经理及董事长、FRANCIA HOVAL销售副总裁等。

Jean-Pierre LAC

年龄56岁，HEC(Paris)商科学位，31年工作经历，为SEB服务5年，现任SEB集团高级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成员，历任AVENTIS CROPSCIENCES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成员、PHILIPS荷兰-公司财务主管、PHILIPS法国-首席财务官、RHONE-POULENC首席财务官（化工部）、Brown Disc（美国关联公司）财务和战略副总裁、财务战略经理（化工部）等职。

Frédéric VERWAERDE

年龄51岁，AUDENCIA Nantes商学院学位，28年工作经历，为SEB服务11年，现任SEB集团西欧区总裁，历任SEB集团炊具部总裁、MERCOSUR(位于巴西)销售营销总经理、产品总监兼出口总监等职。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推荐的经理

Pascal NOVIS

年龄46岁，巴黎五大经济学硕士，22年工作经历，为SEB服务9年，现任SEB集团中国项目总监，历任SEB集团国际产品总监、中欧区营销总监、SEB集团韩国执行董事、MOULINEX集团亚太区区域总监、亚太区出口区域经理、Arjomari海外销售经理、特种纸张销售经理等。

Francois LECLEIRE

年龄29岁，ICAM France机械工程硕士，8年工作经历，为SEB服务7年，现任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SSEAC)总经理，历任GROUPE SEB VOSGES(法国)工厂经理、上海赛博电器持续改善经理、IT经理、Polytechnic University Federation of Lille互联网网站开发员、Gaz de France SAP项目协调员等职。

李燕明

年龄39岁，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海事大学财务会计管理学学位，工作经历15年，为SEB服务7年，现任SEB集团中国首席财务官兼人力资源经理。历任上海通惠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飞利浦照明荷兰总部财务会计培训生、中国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主任会计、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会计等职。

戴怀宗(Vincent Tai)

年龄46岁，香港大学工业工程学学士，现任上海赛博电器与赛博贸易（上海）执行董事拥有超过20年的跨国公司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IBM，历任苹果电脑香港区营销总监、苹果电脑中国区执行董事、伊莱克斯家用电器中国区营销和业务发展总监。

三、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苏泊尔现有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其控制权的条款，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计划就此类内容对章程进行修改。

四、SEB集团在中国的整体战略计划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取得苏泊尔股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苏泊尔战略投资计划的一部分，该战略投资计划还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部分要约方式收购部分苏泊尔股票。

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SEB集团在中国的整体战略计划为：

(1) 将苏泊尔本身已经具备的富有效率的销售网络与SEB集团旗下的著名国际品牌相结合，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和利润。

(2) SEB集团将把其品牌管理经验引入苏泊尔，从而帮助苏泊尔提升其品牌组合。SEB集团在已经多个国家应用这一做法并取得了成功，例如将“Tefal”品牌应用于中端市场，将“Rowenta”和“Krupps”品牌应用于高端市场等。

(3) SEB集团将帮助苏泊尔在中国市场上开发和投放新产品，从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4) SEB集团将利用自己在东南亚国家和其他地区已经具备的营销网络帮助苏泊尔扩大其出口市场，并且帮助苏泊尔在国外建立其自己的品牌。

(5) SEB集团将转让核心技术并充分发挥苏泊尔的生产能力，以极富竞争力的产品供应国际市场。

(6) 将苏泊尔发展成为SEB集团在中国的研发基地。

五、股份锁定期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长期持有苏泊尔的股份并发展苏泊尔的业务及其品牌。

(2) 在2010年8月8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出售其在苏泊尔的股份，且由此遵守及履行苏泊尔集团于2005年8月8日在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向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3) 自《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的三年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苏泊尔退市或致使苏泊尔丧失上市资格的任何决定或行为。

(4) 自《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的十年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承诺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5) 自《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的三年期间内，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承诺至少持有相当于在《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苏泊尔总股本的11.41%的股份。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泊尔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苏泊尔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第七条“浙江苏泊尔的发展”及第八条“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就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 SEB 与苏泊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详细安排，其内容如下：

“第七条 浙江苏泊尔的发展

7.1 SEB 集团的总体协作

各方承认，收购过渡期(即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SEB 提供战略投资购买的浙江苏泊尔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结束以后，SEB 应向浙江苏泊尔提供技术许可，技术协助和管理经验，以提高浙江苏泊尔的生产、营销和分销能力。

在与浙江苏泊尔协作时，苏泊尔集团和 SEB 的行为应主要是在中国国内市场和出口市场上协助浙江苏泊尔的发展。

上述总体协作涉及关联交易的，应遵循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保持浙江苏泊尔独立性的原则，并不得损害浙江苏泊尔和少数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得损害 SEB 及其关联方的利益。

7.2 浙江苏泊尔产品的出口

浙江苏泊尔应继续其在中国国内市场上有关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发展方案。

对于出口销售，各方就以下总体原则达成一致：

7.2.1 与 SEB 的 OEM 合同

SEB 应责成其关联方越来越多地将其有关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的 OEM 合同安排转让给浙江苏泊尔。

应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国际市场价格并尤其考虑到因该等生产转让而产生的规模效应和固定成本的摊销(以及根据现有情况由此产生的额外数量)，与浙江苏泊尔签署所有该等 OEM 合同。

该等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应合乎采购业务的国际惯例并符合适用的税务政策。浙江苏泊尔从 SEB 其他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浙江苏泊尔制造的产品的 FOB 转让价格的 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 82 元，则其 FOB 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 1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由于浙江苏泊尔有能力为 SEB 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考虑到 SEB 国际网络和其众多知名品牌，各方确信浙江苏泊尔的 OEM 及 ODM 业务会有一个飞速的发展。尤其是，浙江苏泊尔和美国品牌 Mirro 之间现有的 OEM 合同应根据上述规则

继续执行。

7.2.2 苏泊尔品牌产品的出口

各方明确，应组织浙江苏泊尔的出口业务，以便尽最大可能协同浙江苏泊尔已经通过其自身实现的业绩以及 SEB 的国际营销能力和资源。

浙江苏泊尔应在已经成功推出苏泊尔品牌并目前在其市场上取得成果的国家(如越南)继续发展。

浙江苏泊尔的董事会应在适当时并依据上述原则，不时决定进一步扩展苏泊尔品牌在东南亚的覆盖率。

然而 SEB 应有权在上述国家继续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销售 SEB 及其关联方的品牌。

浙江苏泊尔和 SEB 应根据以下原则审定可能适于通过 SEB 的国际网络分销苏泊尔品牌产品的其他国家：

- 苏泊尔品牌应定位为具有竞争力的入门级价格的品牌， TEFAL 品牌的后备。
- 浙江苏泊尔应向 SEB 的商业关联方和独家分销商和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转让价格，以成功地赢得有利的市场份额。

在 SEB 设有商业关联方或独家分销商或代理的国家，应在该等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销售。在 SEB 未设有该等有效网络的国家，分销渠道和物流链应根据 SEB 集团的全球分销战略确定。

浙江苏泊尔应有权与 SEB 集团的销售公司就苏泊尔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外的营销签订出口分销协议。

7.3 许可协议

7.3.1 商标许可

SEB 应向浙江苏泊尔授予应支付许可费的使用许可，以便浙江苏泊尔按照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业务中使用 SEB 集团的有关商标。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各方明确，对于根据与 SEB 所签订的 OEM 合同所制造的产品，应当在免收使用费的基础上许可浙江 苏泊尔使用 SEB 集团的商标。

SEB 应根据浙江苏泊尔和 SEB 共同制定的 SEB 品牌发展营运计划，承担部分在中国市场开发 SEB 品牌所必需的宣传、推广及广告成本及费用。

7.3.2 技术许可

SEB 应向浙江苏泊尔授予许可，以便浙江苏泊尔及其关联方按照技术许可主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业务中使用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和受保护的技术(包括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未来将开发的技术)。

SEB 应(i)根据浙江苏泊尔及其关联方制造将由 SEB 分销的改良 OEM 产品的能力需要，或(ii)经浙江苏泊尔要求和 SEB 同意，就以苏泊尔品牌在中国或根据本协议第 7.2.2 条的规定在其他国家销售的产品使用的技术授予技术许可。

作为上述许可的对价，浙江苏泊尔或其关联方应按照与该等许可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 SEB 支付使用费，使用费将按季支付，使用费与净销售额比例将由双方在 3%基础上确定，可在区分核心技术与非核心技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该等许可的期限为十年且不可转让。若同一产品上使用了不止一项技术，使用费并不增加。对于浙江苏泊尔或其关联方向 SEB 关联方提供的 OEM 产品，不应收取技术使用费。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可对同一产品同时适用商标许可使用费和技术许可使用费。

7.3.3 浙江苏泊尔开发的技术

浙江苏泊尔开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受保护的技术应属于浙江苏泊尔，在浙江苏泊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交易涉及的金额而定)作出决议的前提下，浙江苏泊尔有权视具体情况以合理的使用费为对价将该等技术许可给 SEB 的关联方，使用费应按照与该等许可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净销售额按季支付，使用费与净销售额比例将由双方在 3%基础上确定，可在区分核心技术与非核心技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7.4 技术协助

为支持浙江苏泊尔的发展，SEB 应向浙江苏泊尔提供技术协助服务。

为此，浙江苏泊尔应与 SEB 的关联方签订技术和管理服务协议，特别对 SEB 向浙江苏泊尔进行的技术转让而提供的安装、培训和支持服务作出规定。

第八条 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8.1 SEB、苏泊尔集团和个人卖方承诺如下：

8.1.1 SEB 或其任何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设立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与目标公司的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统称“竞争实体”)；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该等竞争实体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控制该等竞争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经营权。

8.1.2 苏泊尔集团或其任何关联方或个人卖方将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设立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与 SEB 的炊具和家电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统称“竞争实体”)；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该等竞争实体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控制该等竞争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经营权。

8.1.3 除(I)浙江苏泊尔及其子公司(ii)为出口或在中国经由浙江苏泊尔分销网络销售而给 seb 关联方之外，SEB 及其关联方将不得以在中国市场销售相关产品为目的，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境内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可能对浙江苏泊尔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的、与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相关的技术、商标、品牌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技术协助。

8.1.4 任何属于 SEB 及其关联方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均需通过并在浙江苏泊尔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SEB 及其关联方应向浙江苏泊尔、商业关联方、分销商和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以成功地赢得有利的市场份额。SEB 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市场销售或分销属于 SEB 及其关联方品牌的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或者就该等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中国市场的分销权。各方确认目前通过第三方代理商在中国销售的 LAGOSTINA 品牌产品将不受本段所设定的禁止原则的约束。

8.2 浙江苏泊尔承诺如下：

8.2.1 浙江苏泊尔及其子公司将专注于在中国市场以及在已成功推出苏泊尔品牌的国家经营及销售其苏泊尔品牌厨房用电器及炊具产品产品、属于 SEB 及其关联方品牌的产品，以及全球范围内的 OEM、ODM 业务或任何类似性质的业务。

8.2.2 浙江苏泊尔及其关联方在 SEB 设有商业关联方或独家分销商或代理的国家销售其品牌产品，应在该等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销售。在 SEB 未设有该等有效网络的国家，分销渠道和物流链应根据 SEB 集团的全球销售战略确定。

8.2.3 浙江苏泊尔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及浙江苏泊尔已建立关联方的国家之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设立任何可能与 SEB 的家电和炊具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统称“竞争实体”)；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该等竞争实体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控制该等竞争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经营权。”

除上述约定外，SEB 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针对其与苏泊尔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允性问题

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项下的义务之外，SEB 特此承诺作出以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澄清且适当的补充谅解，并保证 SEB 及其关联公司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泊尔”)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于同业竞争

SEB 特此重申并详细说明 SEB 和苏泊尔在框架协议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 中国境内(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SEB 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就炊具和厨房电器与苏泊尔竞争。

因此，为了避免 SEB 和苏泊尔之间的任何竞争：

(a) SEB 或其任何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或可能从事与苏泊尔的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业务构成构成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的任何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

(b) SEB 及其任何关联方不得以在中国市场销售相关产品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境内的任何公司或实体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可能对浙江苏泊尔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的、与炊具或厨房用电器产品相关的技术、商标、品牌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或向该等公司或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技术协助，但(i)向苏泊尔及其关联公司转让或许可使用，以及(ii)为了出口或为了通过苏泊尔在中国的分销网络进行分销而向 SEB 的关联公司转让或许可使用的除外。

(c) 任何属于 SEB 和/或其任何关联方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和分销，均需在苏泊尔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SEB 及其关联方应向苏泊尔、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以成功地赢得有利的市场份额。SEB 和/或其任何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市场销售或分销属于 SEB 和/或其任何关联方品牌的炊具或厨房用电器产品，或者就该等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中国市场的分销权。

B)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鉴于 SEB 已经在香港和台湾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已经在香港建立了一家专门从事在香港销售 SEB 的各类产品和在亚洲进行采购的商业实体(SEB Asia Limited)，SEB 承诺不在港澳台地区设立任何炊具和厨房电器产品的制造型实体，以便确保苏泊尔在越南的工厂的投资成功，但将保留其在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商业网络。

因此，为了避免 SEB 和苏泊尔之间的任何竞争：

任何属于苏泊尔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港澳台市场的销售和分销，均需在 SEB 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苏泊尔及其关

关联方应向 SEB、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以成功地赢得有利的市场份额。苏泊尔和/或其任何关联方不得在港澳台市场销售或分销属于苏泊尔和/或其任何关联方品牌的炊具或厨房用电器产品，或者就该等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港澳台市场的分销权。

C) 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

鉴于苏泊尔已经在越南启动了一项制造型实体建设项目，SEB 承诺不会在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下称“苏泊尔专属市场”)建立炊具和厨房电器产品的任何制造型或商业性实体。

因此，为了避免 SEB 和苏泊尔之间的任何竞争：

任何属于 SEB 或其任何关联方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苏泊尔专属市场的销售和分销，均需在苏泊尔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SEB 及其关联方应向苏泊尔、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以成功地赢得有利的市场份额。SEB 和/或其任何关联方不得在苏泊尔专属市场销售或分销属于 SEB 和/或其任何关联方品牌的炊具或厨房用电器产品，或者就该等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授予苏泊尔专属市场的分销权。

D) 所有其他国家和地区：

鉴于 SEB 已经在全球超过 12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商业网络，苏泊尔不在中国和/或苏泊尔专属市场以外设立任何制造型或商业性实体。

因此，为了避免 SEB 和苏泊尔之间的任何竞争：

任何属于苏泊尔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除中国和苏泊尔专属市场以外的其他市场的销售和分销，均需在 SEB 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苏泊尔及其关联方应向 SEB、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以成功地赢得有利的市场份额。苏泊尔和/或其任何关联方不得在除中国和苏泊尔专属市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或分销属于苏泊尔和/或其任何关联方品牌的炊具或厨房用电器产品，或者就该等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授予除中国和苏泊尔专属市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分销权。

(2) 关于 SEB 和苏泊尔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SEB 承诺，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国际市场价格并特别考虑因该等生产转移而产生的规模效应及固定成本的降低（以及与现有情况相比由此产生的额外数量），与苏泊尔签署所有 OEM 合同。该等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应合乎采购业务的国际惯例并符合适用的税务政策。

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适用于苏泊尔的毛利率应为苏泊尔在该等 OEM 项目项下制造的产品的 FOB 转移价格的 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 82 元，则其 FOB 转移价格应为人民币 100 元），但特殊情况除外。SEB 认为 SEB 和苏泊尔之间商定的该等毛利率很好的反映了上文所述的关联交易的公平原则。”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苏泊尔之间的重大交易

1. 在本报告书公告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泊尔及苏泊尔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2004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公司从苏泊尔处共采购了价值约280万美元(约合2,24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

(2) 2005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公司从苏泊尔处共采购了价值约685万美元(约合5,48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

(3) 2006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公司从苏泊尔处共采购了价值约1,114万美元(约合8,627万元人民币)的产品。

2. 2006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从美国Global Home Products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Global”)购买了其所拥有的Mirro/Wearever品牌相关的部分资产。苏泊尔与Global签订有关于Mirro品牌的长期OEM合同，2004年、2005、2006年该类合同的具体金额分别约为1,230.6万美元(约9,844.8万元人民币)、1412.33万美元(约11,298.64万元人民币)、1,107万美元(约8,637万元人民币)。

3. 在本报告书公告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泊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苏泊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苏泊尔股票。

在本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曾买卖苏泊尔股票。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告见附件。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 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06年财务报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法国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采取审慎的态度以合理保证在年度帐目中不存在明显的不正常之处。审计中通过抽查的方式检查有关帐目中所列数据的证明资料，同时对其所遵循的会计原则、为确定账目而采用的重要预测数据以及账目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我们的审查为下述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证明：根据法国的会计规则和原则，公司的年度帐目是规范的、可信的，真实地反映了上一财务年度的经营结果及该财务年度结束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

2. 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05年财务报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法国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采取审慎的态度以合理保证在年度帐目中不存在明显的不正常之处。审计中通过抽查的方式检查有关帐目中所列数据的证明资料，同时对其所遵循的会计原则、为确定账目而采用的重要预测数额以及账目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我们的审查为下

述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证明：根据法国的会计规则和原则，公司的年度帐目是规范的、可信的，真实地反映了上一财务年度的经营结果及该财务年度结束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

3. 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04年财务报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法国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采取审慎的态度以合理保证在年度帐目中不存在明显的不正常之处。审计中通过抽查的方式检查有关帐目中所列数据的证明资料，同时对其所遵循的会计原则、为确定账目而采用的重要预测数额以及账目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我们的审查为下述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证明：根据法国的会计规则和原则，公司的年度帐目是规范的、可信的，真实地反映了上一财务年度的经营结果及该财务年度结束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苏泊尔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要约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要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财务顾问机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戴丽君

主办人：_____

王平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苏泊尔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要约收购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同
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泊尔集团、苏增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All Clad与苏泊尔的交易合同
8. 本报告书公告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曾持有或买卖苏泊尔股票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苏泊尔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情况的说明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说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12. 财务顾问报告
13. 法律意见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苏泊尔	股票代码	002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4,806,000</u> 变动比例： <u>3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为 SEB 对苏泊尔战略投资的一部分，该战略投资计划还包括 SEB 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部分苏泊尔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苏泊尔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取得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苏泊尔向 SEB 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取得了证监会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声明放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